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文件

偃政〔2021〕8号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偃师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偃师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9月14日

偃师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国办函〔2005〕37 号）、《河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豫地灾指〔2020〕1 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洛政办〔2020〕4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或临灾时的应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健全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少突

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分级负责、分类指导、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应急机制。有关部门、有关机构和事发地镇（街道）根据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按照职责分工和职能权限开展工作。

3. 依法规范，快速反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建立并逐步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体制。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发生地质灾害时，要在第一时间依法果断处置，严防事态扩大，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4. 整合资源，协同应对。充分利用各镇（街道）和各部门、各行业的现有资源，做好协同配合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明确各方职责，确保一旦发生突发地质灾害能够有效组织、高效运转。

5. 依靠基层，全民参与。充分发挥各镇（街道）及村委会（社区居委会）的作用，广泛宣传 and 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增强农村、社区、学校及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处置能力，提高公众的自防自救能力。

二、组织体系和职责任务

（一）应急指挥机构

区政府成立偃师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

区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区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相关副主任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市公安局偃师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文广旅局、区气象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偃师分公司、中国移动偃师分公司、中国联通偃师分公司、中国铁塔偃师分公司和各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二）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小型及小型以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其中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在国务院、省和市防治指挥机构指导下进行；

2. 分析、判断成灾原因，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

3. 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

4. 指导镇（街道）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机构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5. 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的重要工作。

（三）指挥部成员职责分工

1. 办公室职责

贯彻区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镇（街道）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汇集分析和上报险情、灾情、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做好事故信息和有关指令的上传下达，保证事故信息沟通渠道畅通；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应急防治与救灾的新闻发布，配合区宣传部门及时向媒体提供准确、全面、真实的灾害信息并向社会发布；起草区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区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区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应急专家组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分析灾害形成原因与判断灾害发展趋势，提交应急调查技术报告；参与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为应急处置与救灾提供技术指导。

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督促指导广播电视新闻媒体及时发布地质

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媒体在现场指挥部选择合适地点进行集中报道；及时采取授权发布、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采访等形式发布信息，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按规定向省、市应急管理部门报送事件信息；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负责做好跨行政区域应急机构的沟通协调，申请上级应急支援；负责保障区应急机制正常运行；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对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地震有关的地质灾害或由地质灾害引起的震动进行监测，并对地震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受灾群众的临时救助和转移安置工作，组织灾区民房倒塌恢复重建和对灾民进行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灾情损失评估；组织对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项目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的立项和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协调安排；负责区本级战备和应急物资的储备，根据区应急管理局指令调拨和供应应急救援物资。

区教体局：负责做好危及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房屋

安全的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灾害发生时做好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区工信局：负责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做好所辖生产生活区及周边危及企业自身安全和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协助灾区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鉴定；协助灾区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落实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经费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经费，对相关经费进行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负责收集、分析突发地质灾害相关信息，按照地质灾害分级报告的规定审核、上报；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对应急处置工程进行技术指导。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对全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负责对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并加强监控，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区住建局：负责对建筑施工工地地质灾害隐患监测防治，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房屋安全隐患监测防治；负责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并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负责灾后恢复重建和工程建设督导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做好威胁交通干线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道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区民政局：协助突发地质灾害事发镇（街道）迅速开设灾民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做好灾民安置和救灾款物接收、发放工作，确保灾民基本生活。

区水利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对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

区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组织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灾区伤员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区文广旅局：负责会同区文物、城管、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各镇（街道）对旅游景区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负责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

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合作，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加强对灾害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为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

区机关事务中心：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全过程车辆保障。

区供电公司：负责受灾区域所辖资产范围内的损毁供电设施的修复，确保灾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正常用电。

中国铁塔偃师分公司、中国移动偃师分公司、中国联通偃师分公司、中国电信偃师分公司：负责通讯设施的抢修工作，架设临时设备，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通讯保障工作。

各镇（街道）：负责事故前期处置工作，通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灾害现场，开展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为灾害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

4. 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偃师分局为成员，负责应急抢险工作的综合协调，保证抢险工作有序开展。

（2）现场抢险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教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文广旅局、市公安局偃师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和灾害发生镇（街道）为成员，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伤员抢救、隐患消除、道路通行能力恢复和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破坏程度鉴定等工作。

(3) 医疗救援组：由区卫健委牵头，事发镇（街道）参与应急救援的医疗卫生机构、区医疗救援组指派的医疗卫生机构为成员，负责现场伤员的抢救和转送工作及相应信息记录，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援情况。

(4) 安全保卫组：由市公安局偃师分局牵头，相关镇（街道）配合，负责设置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确保救援道路畅通。

(5) 后勤保障组：由市公安局偃师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气象局，中国电信偃师分公司、中国移动偃师分公司、中国联通偃师分公司、中国铁塔偃师分公司，区供电公司作为成员，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和应急车辆保障、救援人员组织、气象预报、通信保障、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6) 调查监测组：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为成员，负责对突发地质灾害原因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以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7) 专家咨询组：由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采矿工程、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按照区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和发展趋势，为

决策提供抢险救灾咨询或建议，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三、预防预警机制

（一）预防预警体系建设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会同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发现险情及时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要做好地质灾害信息收集工作，并做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区气象局要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气象服务。工矿企业、工程建设等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监测的协调和指导，组织专业队伍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出现地质灾害前兆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要通过各种预报预警方式及时向周边受威胁的群众报警，同时向区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包括发现的时间、地点，发生的象和影响程度。

（二）预防预警行动

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依据上级要求定期修编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会同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编制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确定年度防治目标任务。方案要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治期，制定具体有效的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2. 各镇（街道）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对本地地质灾害防范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地质灾害易发区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制度，组织对本地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经常性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和灾情及时处置并向区政府及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及时划定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情况危急时要强制组织群众避灾疏散。

工矿企业、工程建设等单位要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发现险情，要立即采取预警和应对措施，防范地质灾害的发生。

（三）预警支持系统

建立和完善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立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形成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定期修编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实现网络通联、信息资源共享，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四级（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三级（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

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二级（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一级（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预报级别达到三级以上时，要在区融媒体中心等媒体当天天气预报节目中向全区播发。

建立健全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充分发挥其作用，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等部门要密切合作，逐步完善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地震监测网络，及时沟通汛情和气象、地震等信息。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学研究，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科技水平。

工矿企业、工程建设等单位要建立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体系。

（四）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接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报告后，要在2小时内速报区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同时分别速报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应急管理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接到中、小型地质灾害报告后，要在6小时内速报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同时直接速报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

局接到地质灾害报告后，要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复核确认，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时续报。

地质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三）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

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四）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V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五、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分为险情应急和灾情应急。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机构。

（一）险情应急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区指挥部要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的规定及时上报，同时立即派出专业人员（专家组）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核实险情，提出应急抢险措施建议。

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由区指挥部逐级报请省指挥部派专家进行应急调查；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由区指挥部报请市指挥部派专家进行应急调查。

对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区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应急调查。地质灾害险情确定为临灾状态时，区指挥部进入工作状态，立即成立现场险情应急抢险指挥部，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启动

“防、抢、撤”方案，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要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加强监测预报，有序组织抢险防灾各项工作。必要时启动相应级别的省、市、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地质灾害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区政府解除险情应急状态，确定撤销或继续保留危险区管制措施，提出下一步防灾、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并明确有关部门或单位组织实施。

（二）灾情应急

1. 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启动条件：当发生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程序：由区指挥部报请市指挥部，经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标准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在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协调指导下，区指挥部立即组织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加强与市指挥部办公室信息沟通、传递、反馈。区指挥部应及时向市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情况，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当应急力量不足时，区指挥部及时请求市指挥部进行增援。

响应终止：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终止Ⅲ级响应。

2. 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应急响应（Ⅱ级）

启动条件：当发生中型地质灾害灾情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启动程序：由区指挥部报请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标准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提请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在Ⅲ级响应基础上，进行以下应急措施：区政府要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诱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并立即向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在市指挥部赶赴现场前，由区指挥部指挥长任现场总指挥组织现场救援，开展前期应急处置。待市指挥部赶赴现场后向其移交指挥权，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协调应对处置工作。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响应终止：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终止Ⅱ级响应。

3. 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应急响应（Ⅰ级）

启动条件：发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时，启动Ⅰ级响应。

启动程序：由区指挥部报请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标准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提请指挥长启动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在Ⅱ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预案，市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前期应急处置。

在市指挥部赶赴现场前，由区指挥部指挥长任现场总指挥组织现场救援，开展前期应急处置。待市指挥部赶赴现场后向其移交指挥权，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组织协调应对处置工作。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并按规定通过小型移动应急平台向省政府传送事件现场视频图像。

区政府响应终止：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提出建议，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终止 I 级响应。

4. 应急响应结束

灾情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区政府根据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的建议，及时解除灾情应急期，撤销原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和抢险救灾特别管制区。

六、后期处置

（一）调查评估

区指挥部协助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专家组应急调查意见，提交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情况）、抢险救灾工作情况、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地质灾害成灾原因、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今后的防治工作建议。

（二）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各职能部门要根据职责，依法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做好灾民转移和安置工作，开展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三）灾后重建

由区政府统筹规划、安排部署受灾地区重建工作。根据综合评估，确定原地重建或另选新址重建。原址重建的，要帮助灾区修复或重建基础设施，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总体方案；异地重建的，要对新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七、应急保障

（一）应急队伍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工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镇（街道）和村（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二）应急资金

区财政局、各镇（街道）要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应急资金准备工作，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三）应急物资

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健委、商务局等部门要组织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购置并储备用于救灾的应急监测、调查、会商和通信等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四）通信保障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确保应急

抢险救灾工作通信畅通。

（五）车辆保障

区机关事务中心要统筹挑选性能好、通行能力强的车辆用于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保证突发地质灾害事件预警、处置、事件调查、善后恢复重建以及平时训练、预案演练全过程的用车。

（六）应急技术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和资料库，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掌握应急装备情况，建立装备库，分散储存，统一调配。

（七）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每年开展一次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八）监督检查

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保障工作督导和检查，落实相关责任。

八、奖惩

（一）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号文件精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28

号)等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二)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对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九、附则

(一)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应急响应：指一旦发生地质灾害或地质灾害隐患点出现临灾状态时，采取的不同于正常工作程序的紧急防灾和抢险救灾行动。具体分为险情应急和灾情应急。

临灾状态：指岩（土）体在短时间内不断发生位移，变形明显加剧，短期内可能发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危急状态。

险情应急：指地质灾害隐患点出现临灾状态后，即进入险情应急期时所采取的紧急防灾避险行动。

灾情应急：指地质灾害发生，即进入灾情应急期时所采取的紧急抢险救灾和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的行动。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